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18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B1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均詳卷)

相對人 兼

法定代理人 C1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B1准予自民國115年3月16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6月15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第69條第1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受安置人B1係未滿12歲之兒童，相對人兼法定代理人C1為B1之母，依上開法條規定，本裁定自不得揭露B1及其母即C1之身分識別資訊，是為免揭露足資識別B1身分之資訊，本裁定爰不記載B1及C1之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細身分之識別資料詳卷內代號與姓名對照

表所載，合先敘明。二、聲請意旨略以：B1長期就學不穩定，C1皆未能適當安排作息以改善B1就學問題，且因C1有多筆施用毒品紀錄，聲請人所屬社會局乃採集B1之毛髮送驗，經檢驗結果，竟呈現B1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K他命等毒品反應，顯示B1因C1施用毒品而同遭毒品危害。聲請人所屬社會

01 局評估C1未顧及B1人身安全及健康，使B1處於毒品危害環
02 境，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
03 第57條第1項規定，自民國110年12月13日，緊急安置B1於適
04 當處所，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延長安置至115年3月15日
05 止。又C1於111年2月20日勒戒出所後消極配合家庭處遇，雖
06 親職教育課程及毒防講習已完成，然成效有限，又C1僅接受
07 驗尿，無法配合毛髮檢驗，尚難認定C1已遠離毒品，生活穩
08 定度亦待觀察。另因有親屬願意協助，且評估有能力照顧B
09 1，已於112年8月14日轉為親屬安置，然因C1又先後於113年
10 7月間、114年8月間各誕下一女，需全心照顧2名幼兒，實無
11 力再照顧B1，B1因此認為C1難以接其返家，情緒反應較大，
12 較難配合親屬規範，親屬已無力照顧，將轉換安置處所，處
13 遇方向為重整返家，是目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B1之照顧
14 及保護，為維護B1之人身安全及生活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
15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准將
16 B1自115年3月16日起至115年6月15日止延長安置3個月。三、按
17 兒童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8 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直
19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56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
20 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之父母、監護人。
21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22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
23 月為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24 法第56條
25 第1項第1款、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四、經
26 查：（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
27 處遇計畫表、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
28 1010號民事裁定、戶籍資料及家庭處遇計畫等件為證，堪信為真
29 實。（二）本院審酌B1年僅11歲，因年幼而自我保護能力薄
30 弱，尚需成人保護及照顧，然C1身為B1之主要照顧者，卻未
31 能提供B1穩定生活，導致嚴重缺課，影響B1就學權益；又B1

01 之毛髮經送驗，竟檢驗出前揭多種毒品陽性反應，可見C1明
02 知B1在家內生活，卻未能遠離毒品以善盡保護B1之責，顯然
03 無法提供B1適當之養育及照顧。而C1整體生活狀況尚未穩
04 定，目前未有足夠實證可證明C1能提供B1妥適、安全之照顧
05 及保護，且C1於114年1月間完成毒品講習課程後，僅願接受
06 尿檢，卻拒絕配合毛髮檢驗，尚難認定已遠離毒品；又C1目
07 前雖可與社工保持聯繫，但其近期認為B1難以管教，加之其
08 有2名幼兒需照顧，實難進一部配合家處計畫接B1返家。復
09 參酌B1安置於寄養家庭時，情緒、作息及就學均穩定，學習
10 能力進步許多，轉親屬安置後，B1在新學校適應狀態尚佳，
11 B1之人際互動、課業銜接、生活適應均尚可；嗣B1於112年8
12 月14日轉為親屬安置，先由其外祖母照顧，嗣其外祖母癌症
13 復發，遂自113年3月1日起改由其舅舅照顧，然因其舅舅管
14 教功能較弱，加之其認為返家之路遙遙無期，遂開始出現較
15 大情緒反應、就學漸不穩定等現象；後因B1常與其表舅媽一
16 家互動、同住，聲請人本欲於114年9月間著手親屬安置之更
17 換照顧者事宜，但因B1不受其表舅待見，其表舅甚至在言語
18 上透露惡意，導致其於114年11月5日離開其表舅媽家，表示
19 欲返回其舅舅家居住，經此過程，顯見親屬安置一途已非適
20 合。目前B1整體狀況較不穩定，除將之轉介醫院進行身心評
21 估，以協助其釐清自身狀況，亦將於115年2月18日轉換安置
22 處所，之後處遇方向仍以返家為目標，而在C1生活穩定度、
23 毒品戒治成效猶待評估期間，目前未有足夠實證可證明C1能
24 提供B1適切之照顧，是為持續確保B1當前之人身安全及遠離
25 毒害

26 ，並維持正常作息、穩定就學，自應再延長安置B1，妥予保護。

27 從而，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所

28 為之上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
29 條，非訟事

30 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裁定

31 如主文。中 華 民

01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02 家事第一庭 法

03 官 王奕華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
04 定送達後1

05 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中

06 華 民

07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08 書記官 陳長慶